临时决定 #3103

GRULLON 案

在驱逐程序中

A-26661082

由委员会于1989年4月19日决定

(1) 在外国人成功完成佛罗里达州法规第944.025条规定的审前干预计划后，其刑事指控被无偏见驳回的情况下，就移民目的而言，不存在定罪。
(2) 在不存在定罪的情况下，驱逐程序中的答辩人不得因《移民与国籍法》第101(0(3)条，8 U.S.C. § 1101(0(3) (1982)，而被禁止为根据该法第244(a)条，8 U.S.C. § 1254(a) (1982)，申请暂停驱逐的目的确立良好道德品质。

指控：

命令：1952年法案—第241(a)(2)条[8 U.S.C. § 1251(a)(2)]1—非移民—停留超过许可期限

代表答辩人：
代表服务局：
Larry S. Rifkin, Esquire
Ronald G. Sonom
200 S.E. First Street, Suite 305
总检察长
Miami, Florida 33131

由：Milhollan，主席；Dunne，Morris，Vacca，和Heilman，委员会成员

在1985年4月15日的决定中，移民法官认定答辩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1(a)(2)条，8 U.S.C. § 1251(a)(2) (1982)，可被驱逐，驳回了其暂停驱逐和自愿离境的申请，并命令将其驱逐出美国。答辩人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获支持，案件记录将发回移民法官进一步审理。
答辩人是一名42岁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本土公民。记录显示，他于1972年3月28日作为非移民访客进入美国，获准停留6个月。答辩人与一名萨尔瓦多公民结婚，他们有一名美国公民女儿，现年6岁。
在驱逐程序中，答辩人承认作为逾期非移民可被驱逐，并申请暂停

12

临时决定 #3103

驱逐。在支持该申请的证词中，他承认曾因可卡因问题被捕。记录显示，答辩人于1983年6月12日在佛罗里达州被控持有受管制物质。然而，答辩人声称，这些指控不应被视为移民目的上的定罪，因为他参与了佛罗里达州审前干预计划，并且根据佛罗里达州法规第943.058条，其犯罪记录将在几个月内被消除。'移民和归化局律师反对答辩人的暂停驱逐申请，主张毒品定罪的消除并不消除其移民目的上的效力。移民法官同意服务局的立场，认定佛罗里达州法规第243.058条2

并非联邦初犯法规的州对应法规。因此，他得出结论，答辩人无法确立暂停驱逐和自愿离境所需的良好道德品质。
在上诉中，答辩人提交了文件'支持其主张，即他成功完成了审前干预计划，且法院记录现已被封存，表明他没有重罪定罪。因此，他重申其主张，即由于针对他的指控已根据佛罗里达州审前干预计划被撤销，他并未为移民目的被定罪。我们同意。
佛罗里达州在佛罗里达州法规第944.025条下有审前干预计划的法定条款。该法规相关部分规定：
(1) 该部门应监督针对被控犯罪者的审前干预计划，无论是在任何起诉书提交或大陪审团起诉书返回之前或之后。此类计划应提供适当的咨询、教育、监督以及医疗和心理治疗，视情况为释放到此类计划的人员提供。

(2) 任何初犯，或任何先前被定罪不超过一项非暴力轻罪的人，被控任何轻罪或三级重罪，经计划管理员批准并征得受害者、州检察官和主持罪犯初次出庭听证的法官同意，有资格释放到审前干预计划。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如此释放任何个人，除非在

根据第943.058条，法院可以命令封存或消除未因先前刑事犯罪或寻求消除的逮捕或犯罪活动产生的指控而被判定有罪，且未获得先前消除或封存记录的人的犯罪历史记录。
2 我们注意到，移民法官错误地将佛罗里达州法规的相关条款第943.058条称为第243.058条。

13

临时决定 #3103

与其律师协商或在其贫困时为其提供的律师协商后，他自愿同意此类计划，并知情且明智地放弃了在转移期间快速审判的权利....

(3) 被接纳进入计划的个人的刑事指控应自个人被释放到计划之日起持续90天不作最终处理，如果罪犯在计划中的参与令人满意，并且应计划管理员请求和州检察官同意，再延长90天，如果罪犯在计划中的参与令人满意。

(4) 如果计划管理员或州检察官发现该个人未履行本计划下的义务，或公共利益需要，应随时恢复待决的刑事诉讼。

(5) 在干预期结束时，管理员应建议：

(a) 在罪犯在计划中的参与不令人满意的情况下，案件应回归正常起诉渠道；

(b) 罪犯需要进一步监督；或

(c) 在认为不需要起诉的情况下，应录入无偏见驳回指控。

州检察官应最终决定是否继续起诉。

Fla. Stat. § 944.025 (1980)。

在Matter of Ozkok, 19 I&N Dec. 546 (BIA 1988)中，我们设定了确定移民目的上是否存在定罪的新标准。根据Ozkok，如果没有判定有罪，只有在外国人认罪或不抗辩，或被发现犯有对其指控；法官命令施加某种形式的惩罚、刑罚或自由限制；3 并且如果此人违反缓刑条款或未能遵守法院命令的要求，可以在不进一步审理有罪或无罪的情况下录入有罪判决或裁定，才可认定存在定罪。
答辩人的犯罪记录显示，他从未对针对他的指控提出抗辩。根据佛罗里达州法规第944.025(1)条，审前干预计划可供被控犯罪者使用，甚至在起诉书提交或大陪审团起诉书返回之前。因此，显然进入计划先于被告的抗辩或法院的有罪认定。在这种情况下，Ozkok的第一个要素不存在。
此外，如果参与计划的人不

'此类自由限制被认定包括监禁、缓刑、罚款或赔偿，以及基于社区的制裁，如康复计划、工作释放或学习释放计划、吊销或暂停驾驶执照、剥夺非必要活动或特权，或社区服务。

14

临时决定 #3103

履行计划下的义务，其案件必须回归正常起诉渠道。见Fla. Stat. § § 944.025(4)-(5)(a) (1980)。由于先前未录入抗辩或有罪认定，刑事诉讼对于确定被告有罪或无罪是必要的。在这些情况下，Ozkok标准的第三个方面也无法满足。

在答辩人的案件中，其犯罪记录显示他成功完成了佛罗里达州审前干预计划。它们进一步表明，针对他的指控随后被撤销，其逮捕记录后来被消除。审查了这些事件和佛罗里达州法律的规定后，我们认定答辩人并未为移民目的被定罪毒品犯罪。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移民法官错误地认定答辩人因毒品违规被定罪，并因此根据该法第101(0(3)条，8 U.S.C. § 1101(0(3) (1982)，被禁止确立良好道德品质。4 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并将案件记录发回移民法官进一步审理。

命令：

上诉获支持，案件记录发回进一步审理。

4第101(0(3)条禁止外国人确立良好道德品质，如果其属于该法第212(a)(23)条，8 U.S.C. § 1182(a)(23) (1982)的规定。该条不仅涉及因违反任何有关受管制物质的法律而被定罪的外国人，也涉及那些涉嫌贩运毒品的人。

I 5